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辦事員等收受賄賂等社會矚目案件，經審酌涉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壹、本署時任檢察官劉東昀(現調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林思吟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下稱八里分關)辦事員等收受賄賂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

一、公務員部分(共 10 名)：

(一) 被告李○鴻、賴○培、蘇○融、江○益、邱○豪、范○鈞、郝○國、張○岳、顏○興及張○煜等 10 人，均涉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

(二) 被告江○益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三) 被告范○鈞另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

- (四) 被告郝○國另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7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
- (五) 被告顏○興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

二、非公務員部分(共 11 名)：

- (一) 被告楊○涵、周○萍、楊○佑、曾○珊、劉○箐及羅○宜等 6 人，涉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 (二) 被告吳○岳及連○智等 2 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 (三) 被告江○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四) 被告程○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

賂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

(五) 被告吳○民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六) 被告楊○涵及周○萍等 2 人，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李○鴻、蘇○融、江○益、邱○豪及顏○興係八里分關辦事員，賴○培、范○鈞、郝○國、張○岳及張○煜係八里分關課員，均為負責海運快遞貨物 C3 通關業務之公務員。楊○涵係東○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東○鑫公司）及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利○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上開公司統稱東○鑫集團），周○萍為利○公司名義負責人，亦係該公司海運快遞申報貨物通關人員及主管，楊○佑、曾○珊、劉○箐、羅○宜、吳○岳、連○智、吳○民、程○淵及江○穗均為利○公司之員工，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鴻、賴○培及蘇○融等 3 人分別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承辦 C3 報單查驗業務之際，知悉實際進口貨物係空氣炸鍋，應課徵 15% 之貨物稅，並須以一般進口報單報關，竟於海關貨物預

報資訊系統，登載不實之貨物名稱及驗畢等內容，而完成通關作業。

二、楊○涵、周○萍、楊○佑、曾○珊、劉○箐及羅○宜，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吳○岳及連○智共同基於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楊○涵及周○萍另共同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楊○涵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含姓名等個人資料之電子檔，並將部分資料交給周○萍，再由周○萍、楊○佑、曾○珊、劉○箐及羅○宜等人，於 111 年、112 年間，使用該個人資料，於 6 百餘筆報單登載不實之進口人及貨品名稱等內容後，向八里分關申報而行使之，以此方式違法進口電子菸等物品。吳○岳及連○智則於貨品輸入時，在現場協助通關。

三、(一)江○益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 1 月間，承辦利○公司 C3 報單查驗業務時，知悉 2 筆報單之實際進口貨物係動物疫苗，而非報單所載之品名，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人員將該 2 筆貨物攜帶出關

自行銷毀，並在海關貨物預報資料系統內，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二)江○益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12 年 3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PCP)海運快遞專區，承辦利○公司進口 C3 報單查驗時，向江○穗要求進口貨物補光燈棒乙枝，作為該報單順利通關之對價，江○穗為使前開物品可順利通關，遂基於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場交付該補光燈棒乙支予江○益。

四、邱○豪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 1 月間，承辦利○公司 C3 報單查驗業務時，分別知悉違法夾藏「魔芋米」等貨品、實際進口貨物係動物疫苗而非報單所載品名，竟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人員將「魔芋米」等貨品棄置，另同意利○公司人員將動物疫苗運回自行銷毀，復在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五、(一)范○鈞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明知進口貨物之通關方式為應秘密之事項，竟於 112 年 2 月間，在 TPCT 專區執行 C3 查驗業務時，登入海關預報貨

物系統，再將電腦畫面停留在不詳報單之通關資料畫面，由吳○民拍攝上開畫面，將列為 C3 註檢條件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吳○民。

(二) 范○鈞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 1 月間，承辦利○公司 C3 報單查驗業務時，知悉該筆報單之實際進口貨物夾帶辣條食品，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之現場人員將辣條棄置，復於海關貨物預報資料系統內，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六、(一) 郝○國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間，承辦利○公司報單查驗業務時，分別知悉進口物品係動物疫苗而非報單所載之品名及夾藏保健食品等情事，竟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之現場人員將上開動物疫苗及保健食品棄置，復於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二) 郝○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明知腰椎型筋骨通保健品液 1 瓶，係利○公司於 112 年 2 月間，在

TPCT 專區之遺留物，竟利用查驗貨物之機會，攜回辦公室內個人櫥櫃，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三) 郝○國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承辦利○公司進口報單 C3 查驗時，分別向程○淵要求交付電池 1 個及手套 1 雙，向江○穗要求交付襪子 2 雙，作為 3 筆報單順利通關之對價，程○淵及江○穗為使前開貨品可順利通關，遂基於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將電池 1 個、手套 1 雙及襪子 2 雙交予郝○國。

七、張○岳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間，承辦利○公司報單查驗業務時，知悉有 2 筆報單之實際貨物分別係動物疫苗及肥料，而非報單所載之品名，竟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人員將上開貨物運回後自行銷毀，復在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八、(一)顏○興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2 年 1 月間，承辦利○公司報單查驗業務時，知悉該筆報單之實際貨物係動物疫苗，非報單所載之品名，詎其竟為便宜行事，同意利○公司之現場人員將上開貨物運回後自

行銷毀，復在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二)顏○興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於 109 年間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扣押含尼古丁成分之霧化彈共計 40 個，顏○興竟利用其保管上開貨物職務之機會，於 111 年 11 月前之不詳日期，將該筆貨物攜回侵占入己。

九、張○煜基於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 111 年 7 月間，承辦利○公司之 C3 報單查驗業務時，知悉實際進口貨物係電源供應器，而非報單所載品名，竟於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輸入「扣稅」、「驗畢」及「放行」等不實內容。

十、吳○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在 TPCT 專區陪同海關關員進行 C3 查驗業務，竟將進口人委由利○公司協助報關之電動工具等 3 項進口貨物侵占入己。

十一、程○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 111 年間，在 TPCT 專區陪同海關關員進行 C3 查

驗業務，竟將進口人委由利○公司協助報關之墊子等 3 項進口貨物侵占入己。

參、量刑之意見：

一、公務員部分：被告李○鴻等 10 人，均係海關人員，係我國貨物邊境管理主要執行者，竟罔顧國家賦予之權力及義務，僅貪圖一時方便或蠅頭小利而為上開犯行，被告邱○豪、范○鈞及顏○興等 3 人，均矢口否認犯行，使查緝關口形同虛設，犯行重大，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懲儆，被告李○鴻、賴○培、蘇○融、江○益、郝○國、張○岳及張○煜等 7 人於偵查中坦認犯行，協助釐清事實，若渠等於審理中仍坦認犯行，請法院審酌其等犯後態度、所獲利益及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量處適當刑度。

二、非公務員部分：被告楊○涵係東○鑫集團負責人，被告周○萍係利○公司海運快遞申報貨物通關人員之主管，被告吳○岳及連○智係利○公司派駐在查驗現場之協助海關查驗人員之主管，渠等長期利用報關業務，以夾帶或冒名申報不實貨品、申報人之方式，架空我國海關查緝執法，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以資懲儆。